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十一人，实际参加董事十一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682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进行第三次解锁，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9,021,192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5）。

鲁国庆、吕卫平、何书平、童国华、徐杰五名董事属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82 名激励对象安排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共计解锁股份 9,021,192 股。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0 日